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43,822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6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7年1月25日屆滿，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18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

(二)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(三)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1,643,82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

01 息、遲延利息。(四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
02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3 償。

04 釋明文件：1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。2、歷史利率查詢。3、個
05 金授信總約定書。4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5. 戶籍謄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